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68元/股(不含26.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79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79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3月2日14:29:36:3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4,8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407,920万股的1.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5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53.SZ	日丰股份	0.3612	0.3350	12.71	35.19	37.94
605277.SH	新亚电子	0.8727	0.7916	17.11	19.61	21.61
603195.SH	公牛集团	4.6256	4.3796	166.91	36.08	38.11
001208.SZ	华菱线缆	0.2518	0.2245	10.38	41.22	46.24
002882.SZ	金龙羽	0.1192	0.1163	18.50	155.20	159.07
002533.SZ	金杯电工	0.4515	0.4052	6.95	15.39	17.15
300933.SZ	中辰股份	0.1782	0.1746	8.38	47.03	48.00
605196.SH	华通线缆	0.2303	0.1601	7.76	33.70	48.47
算术平均值					47.93	52.0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32.6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金龙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泓淋电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稳固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企业之一,自1997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主业,具有26年行业经验,与下游多产业链头部客户形成超过10年的稳定合作。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品牌客户,故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数量超过150家,营业收入3,000万以上大客户19家,覆盖产品应用领域的主要头部客户,已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沃尔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②全球安规认证优势

公司已取得42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③国际化与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业务布局最为广泛的企业之一,并通过国际化布局不断切入新领域。2019年,公司在泰国建立了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具备了全球供货能力,是国内同行业最早在东南亚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也是国内电源线行业唯一具备规模化海外生产能力的电源连接系统制造商,截至目前,公司海外生产规模为国内同行中最大。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④完整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优质产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能力。

⑤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线缆制造商,已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是绿色低碳保护地球资源先行者,积极响应全球双碳政策,是国际上最早响应使用再生铜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是行业绿色设计标准牵头制定者,主持起草行业标准《电源线组件绿色设计规范》,制定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规范,引导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在绿色发展方面布局早,2003年全面导入有害物质管控全球最严标准SONY00259,现已符合欧盟RoHS、REACH、TCO等世界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配合头部客户进行绿色产品的开发上较同行业公司具有先发优势。

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85倍,超出幅度约为57.81%;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超出幅度约为40.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56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44,9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5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78.03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9,886.0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94,462.7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38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9,72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194,46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90.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772.0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泓淋电力”,股票代码为“30143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8,910.180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55.5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72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9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下转C6版)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68元/股(不含26.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79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79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3年3月2日14:29:36:3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4,8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407,920万股的1.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8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5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53.SZ	日丰股份	0.3612	0.3350	12.71	35.19	37.94
605277.SH	新亚电子	0.8727	0.7916	17.11	19.61	21.61
603195.SH	公牛集团	4.6256	4.3796	166.91	36.08	38.11
001208.SZ	华菱线缆	0.2518	0.2245	10.38	41.22	46.24
002882.SZ	金龙羽	0.1192	0.1163	18.50	155.20	159.07
002533.SZ	金杯电工	0.4515	0.4052	6.95	15.39	17.15
300933.SZ	中辰股份	0.1782	0.1746	8.38	47.03	48.00
605196.SH	华通线缆	0.2303	0.1601	7.76	33.70	48.47
算术平均值					47.93	52.0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32.6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金龙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泓淋电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稳固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企业之一,自1997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主业,具有26年行业经验,与下游多产业链头部客户形成超过10年的稳定合作。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品牌客户,故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数量超过150家,营业收入3,000万以上大客户19家,覆盖产品应用领域的主要头部客户,已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沃尔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②全球安规认证优势

公司已取得42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③国际化与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业务布局最为广泛的企业之一,并通过国际化布局不断切入新领域。2019年,公司在泰国建立了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具备了全球供货能力,是国内同行业最早在东南亚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也是国内电源线行业唯一具备规模化海外生产能力的电源连接系统制造商,截至目前,公司海外生产规模为国内同行中最大。

凭借行业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本身已覆盖消费电子(包含计算机、家电等)、工业设备(船舶等)等领域的基础上,切入终端用户市场领域,并进入沃尔玛、劳氏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公司2021年在终端用户市场的收入同比增长220.40%;同时,公司亦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枪等业务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已进入比亚迪等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领先的业务布局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更具竞争力。

④完整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优质产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能力。

⑤绿色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符合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绿色制造与绿色认证的电源线组件与线缆制造商,已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是绿色低碳保护地球资源先行者,积极响应全球双碳政策,是国际上最早响应使用再生铜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是行业绿色设计标准牵头制定者,主持起草行业标准《电源线组件绿色设计规范》,制定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规范,引导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在绿色发展方面布局早,2003年全面导入有害物质管控全球最严标准SONY00259,现已符合欧盟RoHS、REACH、TCO等世界各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配合头部客户进行绿色产品的开发上较同行业公司具有先发优势。

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85倍,超出幅度约为57.81%;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超出幅度约为40.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68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844,9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5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78.03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9,886.0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94,462.7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38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69,886.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和9,72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6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90.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772.0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